

長榮大學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

97.9.10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24	98 學年度神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1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11.11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須知。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系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校內或校外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宜(含資格、研究質與量、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等)應依系規範嚴格審查。
- 三、教師留職留(停)薪、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